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市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简称“林洋电子”,股票代码为“6012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向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发行说明书”中列明的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3.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8月4日(T+3日)与表中中签的网上申购款项一同返还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申购无效时,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

6.本次发行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万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7月29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指定交易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照有效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7月29日(T-1日)为准)。

8.本次发行网上发行不同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用和印花税。

9.网上发行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6,000万股;网间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关注2011年7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21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网上申购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申购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方式

发行人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4.申购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报价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8月3日(T+2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5.申购的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00元/股)进行申购。

6.申购的询价区间

(1)19.66倍至23.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52倍至31.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500万股计算,29,900万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71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询价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49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8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4.72倍。

7.申购的询价时间

2011年7月22日(T-6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8.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

9.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10.锁定期安排

网下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2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24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2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1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日 2011年7月29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
T日 2011年7月29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截止日网上申购日
T+1日 2011年7月30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2日 2011年7月31日(周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8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4日 2011年8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2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24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2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1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市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发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林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简称“林洋电子”,股票代码为“6012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向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发行说明书”中列明的符合网下询价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3.本次发行询价的工作已于2011年7月27日(T-6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存款账号、账号等)应以2011年7月21日(T-7日)《初步询价公告》中交易日期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T-1日)及2011年8月1日(T日)9:30至11:30,每个价格区间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存款账号、账号等)应以2011年7月21日(T-7日)《初步询价公告》中交易日期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内,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项到账时间早于2011年8月1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的时间不早于2011年8月1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项将原路退回。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公告“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报价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该中国证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款到账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6,000万股;网间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下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关注2011年7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12.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7月21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网上申购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即为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申购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指2011年7月29日(T日)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7,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方式

发行人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通过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四)申购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报价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T-1日)及2011年8月1日(T日)9:30至11:30,每个价格区间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五)申购的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参与网下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8月4日(T+3日)与表中中签的网下申购款项一同返还网下申购投资者。

(六)申购的询价时间

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上海和北京组织了推介会,共有46家询价对象参加了本次网下发行询价。询价对象在网下发行询价期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七)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八)申购的询价区间

19.66倍至23.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500万股计算,29,900万股);

26.52倍至31.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500万股计算,29,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71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询价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有49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8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4.72倍。

(九)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8月3日(T+2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2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24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2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1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需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申购的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参与网下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8月4日(T+3日)与表中中签的网下申购款项一同返还网下申购投资者。

(七)申购的询价时间

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11年7月27日(T-3日)15:00,共有46家询价对象的71家报价有效并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5.00元/股)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八)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九)申购的询价区间

19.66倍至23.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2倍至31.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500万股计算,29,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71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询价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49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8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4.72倍。

(十)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十一)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十二)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2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24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2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1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需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申购的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参与网下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8月4日(T+3日)与表中中签的网下申购款项一同返还网下申购投资者。

(七)申购的询价时间

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11年7月27日(T-3日)15:00,共有46家询价对象的71家报价有效并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5.00元/股)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八)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九)申购的询价区间

19.66倍至23.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2倍至31.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500万股计算,29,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71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询价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49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8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4.72倍。

(十)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十一)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十二)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需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申购的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参与网下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8月4日(T+3日)与表中中签的网下申购款项一同返还网下申购投资者。

(七)申购的询价时间

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11年7月27日(T-3日)15:00,共有46家询价对象的71家报价有效并符合网下发行条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5.00元/股)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八)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九)申购的询价区间

19.66倍至23.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2倍至31.8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500万股计算,29,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71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询价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共49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2,8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4.72倍。

(十)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十一)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十二)申购的询价和申购

申购简称为“林洋电子”,申购代码为“780222”,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T-6日)至2011年7月27日(T-3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则将申购当日顺延。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7月2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7月24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7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2日 2011年7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日期
T-1日 2011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需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申购的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1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